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王守民

電話：(02)2351-5441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falcon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17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地方政府仿效日本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，本會自105年啟動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」，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費補助電圍網架設資材，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，兼顧獼猴保育，促進生產、生活及生態之「三生農業」均衡發展。
- 二、示範計畫經3年推展執行，農民對防治成果深感滿意，申請案件逐年增加，經召開檢討會議討論，108年起內容調整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名稱調整為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。
 - (二)增列稻為補助對象(原補助對象為果樹、蔬菜、豆類及薯類)。
 - (三)國有林班地仍以林業經營為原則，農民租用林班地種植果樹部分，不予納入補助對象。
 - (四)由地方政府自行依實地狀況，考量毗鄰小面積農地之農民可聯合申請，以達申請條件以及審核通過之毗鄰農地可申



裝

訂

線

請以聯合架設電圍網方式辦理驗收，以節省架設人力與資材費用等二項措施併同示範計畫內執行。

三、請貴府於猴害造成農損之重點區域，落實辦理旨揭計畫之宣導工作，並於108年度至少辦理3~6場以上宣導推廣活動，使民眾了解政府保護農作之決心及兼顧臺灣獼猴保育之作為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

